

化學工程，工學博士（18學分）

CHE-D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8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NG6931	專題討論(一)	1	CHE7061	獨立研究(一)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ENG6932	專題討論(二)	1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CHE7062	獨立研究(二)	3	ENG8990	博士論文	0
ENG8990	博士論文	0			

選修

至少取得 10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CHE7063	分子基因學	3	CHE7064	細菌生物技術	3
CHE7065	高分子加工特論	3			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18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8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0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畢業學分18學分。

二、系選修課程（10學分）：1.修習本所碩、博士班選修課程 2.修習各所訂定可採認之外所碩、博士班選修課。

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11學分專業選修在內之30學分。

四、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博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

五、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EMI課程【專題討論一、專題討論二】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本系境外生需修習至少一門指導教授開設或指定之EMI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七、本系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之EMI課程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開授之EMI課程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

八、關於修課要點、指導教授、資格考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語文能力規定、論文發表規定、博士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」。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/化學工程學系